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簡字第18號

上　訴　人　惠怡餐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健泰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530,253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3,769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3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不得抗告